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江素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**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恒祺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3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東信水電工程行 張錦鴻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花蓮分行	江素瑜	113年2月28日	200,000元	AL1358817	760-***-5** **